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小木桥路68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晓海律师、张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7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载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参与会议的股

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等。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其中,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97,521】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25】%。

经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850】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

4、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投票方式就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